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3 年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积极出席了相关会议,认真审议了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予以关注,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现将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胡明,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对外经贸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2005 年 9 月至 2016 年 3 月,历任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互联网娱乐事业群首席执行官等;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北京华谊兄弟创星娱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2016 年 4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天津中润慧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 年 8 月至今,任北京九州慧明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朴新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9 月至今,任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5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 2023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3 年，公司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未发生过缺席情况，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 1、亲自出席了公司 2023 年度召开的 6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情形；
- 2、报告期内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 3、报告期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3 年度本人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均无缺席情况发生。其中，作为主任委员主持召开了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工作总结、续聘审计机构、内审部门工作报告等事项进行审议，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对公司面临的财务风险进行提示和监督，并对公司日常的对外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了检查，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作为委员参加了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事项和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注销及业绩指标调整相关事项；作为委员参加提名委员会 1 次会议，审议董事会换届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相关议案。在审议及决策董事会的相关重大事项时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 1、本人在 2023 年度任职期内，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1）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2）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3）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4) 未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2、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相关事项予以关注，具体如下：

关注事项	相关会议	关注结论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2023年3月30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同意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同意
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同意
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同意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		同意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4月27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同意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2023年8月15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同意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2023年9月25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同意

(四)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多次积极沟通，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定期报告及其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讨论，并就年报审计项目组人员配置、审计工作安排、重要审计事项等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与交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能力和监督作用。

(五)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及保护投资者权益工作

本人在2023年度任职期内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及网络对公司相关报道，积极了解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重点，通过积极参加业绩说明会、股东大会等方式，认真查看中小投资者提出的问题，与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在投资者权益保护方面，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深化对各项制度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规定的认识和理解，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形成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对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机会，通过查阅文件、听取汇报及对相关人员问询的方式，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深入了解。还另外安排通过到公司实地考察、会谈、微信、视频、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密切保持联系，全面了解公司日常经营状态、规范运作情况以及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情况，关注传媒对于公司的报道以及外部环境、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充分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公司所面临的市场形势、行业发展趋势，为公司经营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关注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以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履职需重点关注的事项，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独立董事之间进行充分讨论后最终作出决策。具体情况如下：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二）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事项经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前，本人对该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资质和能力，其为公司出具的《2022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所在为公司审计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财务审计工作。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三)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提名傅乐民、许建国、刘宁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刘平、胡明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对上述董事会候选人认真审核后认为：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应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同意本次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1、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本人对该事项予以审查，认为公司董事和高管薪酬的考核方法、发放程序及额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人对本次该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对部分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以及对因2022年公司业绩未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而对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注销，符合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对部分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3、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本人对该事项进行审阅核查，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是基于当前宏观经济环境、行业趋势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综合考量，修订后的考核指标具备科学性、合理性和挑战性，本次调整能进一步激发激励对

象的工作积极性和凝聚力，充分发挥激励作用，有效实现公司、股东和激励对象利益共赢，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本次修订符合相关规定，审议与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本人本着谨慎、诚信、勤勉的精神，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就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议，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了建设性意见，有效保证了董事会的独立与公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本人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的有效沟通，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推动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胡明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